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為基準而編製。下表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1,124,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12,490,000
3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37,500,000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

## 股份權益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因資本化發行者除外)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上表所載)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最高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載於上表股本以內) 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主板或股份上市 (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之規定，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